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徐嘉伶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李嘉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
06 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07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5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6 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
1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
18 於更生程序。查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19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分別變更
20 李嘉祥、李瑞倉，上開相對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分別具狀聲
21 明承受程序（卷第157-159、161-163頁），合於前開規定。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28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29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30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31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目前擔任物流人員，採時薪制，每月薪資
02 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6,000元，然因物流業有淡、旺季情
03 形，薪資收入並非固定；且因工作場域將於民國116年前遷
04 移他處，抗告人屆時恐面臨失業，故抗告人之收入狀況並非
05 長久固定不變。抗告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5,000元，且需負
06 擔抗告人父親扶養費用6,114元，顯然難以清償債務。原裁
07 定逕以抗告人現年43歲，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認定依
08 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當可清償
09 其所積欠之債務，顯然昧於現實，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
10 原裁定，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抗告人前曾於111年2月14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前置協商成立，惟嗣
14 後因履行有困難而毀諾，其毀諾係不可歸責等情，有111年
1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6 及明細、存摺明細、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前置協商機
17 制協議書可憑（見司消債調卷第31、39-41、57-135頁；一審
18 卷第125-141、143-185頁）；又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19 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
2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6號受理在案，因債務人未能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協議，致於113年7月31日調解
22 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
23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6號卷宗核閱無誤，抗告人之聲請於
24 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25 (二)抗告人財產收入、支出情形：

26 1.抗告人主張每月收入為36,000元等語（二審卷第143頁），
27 經核抗告人自112年11月起至114年3月止收入共568,597元
28 （計算式：15,523+37,214+36,877+27,993+24,203+26,110+
29 30,778+31,445+36,170+31,353+40,850+41,293+40,259+40,
30 571+47,176+33,580+27,202=568,597元），有富達事康企業
31 管理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二審卷第111-121頁）。據

01 此，其每月薪資入應為33,447元（計算式：568,597元÷17月
02 =33,447元）。抗告人雖以其日後有失業，認不應以上開薪
03 資作為償債能力等語，但衡以抗告人為00年00月0日生，有
04 相當勞動力，自不能僅因抗告人主觀認存有失業風險，即不
05 以其現有薪資計算其償債能力，否則任何人均無法計算償債
06 能力。

07 2.抗告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5,000元乙節，未據其提出
08 關於上開支出之相關單據，認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依114
09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
10 算為適當；又抗告人主張其父徐慶昇扶養費用6,114元，經
11 核徐慶昇為00年0月0日生，111至113年度均無收入，但名下
12 有共有土地數筆，財產總額共509,3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
13 （現戶全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14 （一審卷第235、45-61頁、二審卷第179-183頁），堪認其父
15 徐慶昇有受抗告人扶養必要；惟徐慶昇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
16 活津貼8,329元，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26日北市社
17 助字第1140113241號函可參（二審卷第53頁）。是以臺北市
18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扣除
19 上開補助費用，再以受扶養義務人4人計算（一審卷第229
20 頁），徐慶昇之扶養費用應以4,032元為適當【計算式：(2
21 4,455-8,329)÷4人=4,032元】。循此，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
22 尚有10,797元【計算式：33,447-18,618-4,032=10,797
23 元】。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有如
24 附表所示債權額共851,001元（含本金、利息），依抗告人
25 每月薪資餘額計算，上開債務約6.57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
26 式：851,001元÷10,797元÷12月≐6.57年）；復參以抗告人為
27 71年12月4日生，其現年42歲，距通常退休年紀尚有23年職
28 業生涯可期，依抗告人現在、未來可期待之收入、支出狀
29 況，暨其學歷、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
30 抗告人於能力範圍內應可擲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是抗告人之
31 收入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而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01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故其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以清償乙
02 節，並不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
05 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06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2 法官 徐沛然
13 法官 劉玉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並繳納
16 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康綠株

19 附表（幣值：新臺幣）：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參二審卷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8,928元	4,002元	第65-83頁
		48,489元	4,729元	
2	台灣中小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96,725元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算至114年7月28日為 5,883元)	第85-87、167 頁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6,925元	3,569元	第89-109頁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3,515元	379,890元	第123-125頁
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15,663元	52,683元	第127-128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合計	400,245元	450,756元	